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商务局）的（榆林市商务局关于2026榆林好产品及美食走进长三角活动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商务局关于2026榆林好产品及美食走进长三角活动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供应商为（浙江念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15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5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念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